

西安博物院“长安有故里--丝路少年大唐行”巡展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安博物院委托，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“长安有故里--丝路少年大唐行”巡展（项目编号：ZHQB-2026-47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一、合同包1（“长安有故里--丝路少年大唐行”巡展）

- 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陕西华协国际珍品货运服务有限公司
- 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238,800.00 元
- 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	
1-1	博物馆服务	长安有故里-丝路少年大唐行巡展	根据采购人需求，为“长安有故里—丝路少年大唐行”展览文物提供所需的包装材料、包装箱、包装及拆卸、协助布撤展、文物专用运输车辆陆路运输及文物保险等相关服务。运输方式：陆路运输。展品清单：99件组，最终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。运输路线：咸阳博物院→西安博物院→甘肃简牍博物馆→西安博物院。	1. 供应商须为展览全程提供“门到门”运输服务。运输车辆配置使用全封闭厢式货车，配备温控、减震、车内消防设备、GPS定位系统、自带升降尾板等设施，车厢内设有紧固锁具装置，以便在车辆行驶时文物包装箱在车内牢固、稳定。2. 文物运输途中未经同意夜间不得行车，文物车过夜场地为当地文博单位，配备24小时安全监控。3. 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通报操作进程以及中间发生的各种特殊、突发状况。应于操作前提供运输方案、安保方案、时间计划，如遇雷雨天、大风天等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，在得到采购人批准后遵照执行。4. 供应商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运输和其他服务过程中的各项信息反馈，有便捷的信息系统可自动查询追踪运输进展为佳。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与安全法律法规，遵循采购人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。5. 本项目内外包装箱由供应商根据需求提供，并应当计入磋商总价。包装箱须符合《文物包装与运输规范》（GB/T 23862-2024）的要求及环保要求，且提供的包装箱应为博物馆级别木箱，整体采用环保复合板不低于E1标准。根据文物的特点，能够达到保护文物、适合长途运输且内外包装美观大方的作用和效果。6. 供应商提供的表面防护包装材料应使用柔软、无甲醛释放、对文物无污染的材料，如：无酸纸；无酸绵纸、无酸EPE珍珠棉、无酸丝绵；纯棉布制品，应符合国家检测标准（GB/T 1545-2008、GB/T 454-2020、GB/T 34448-2017、GB/T 12914-2018；GB/T 18583-2008、GB/T 7573-2009；GB/T 2912.1-2009）。发泡板应符合（GB/T 8624-2012、GB/T 17657-2022、GB/T 1034-2008）的要求；无酸纸板应符合（GB/T 1545-2008、GB/T 12914-2018）的要求。7. 本次项目文物运输和展陈期间（共计6个月）的保险费基于所有展品总估值人民币约2440万元，供应商需在文物运输前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投保凭证。8. 供应商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的验收规范和标准，并配备稳定的专业文物运输团队，安排专人负责本项目的执行，具备专业的沟通和应变能力，熟悉并了解博物馆相关安全及布展要求，对项目管理需专业规范。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服务内容。	服务质量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、市或行业的“合格”标准或规范的要求。	238,800.00	1.00	项	238,800.00